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76634A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為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月11日修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2月3日起至110年3月4日止）。
- 二、劃定區域：白河水庫、德元埤水庫、烏山頭水庫、曾文水庫、鹿寮溪水庫、尖山埤水庫、南化水庫、鏡面水庫、玉峰堰水庫、鹽水埤水庫及虎頭埤水庫等11座水庫，由經濟部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，為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（各水庫蓄水範圍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（構）詳如後附圖表）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或相關機關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